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1执恢206号之一

申请人：[姓名]
民，住安[地址]
单元7号，公[电话]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
居民，住安[地址]
码[身份证号]

[姓名]生，汉族，
公民身份号

申请执行人[姓名]与被执行人[姓名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皖0321民初265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[姓名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[姓名]所有的位于怀远县榴城镇西湾国际小区回迁安置房2#楼1单元204号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孙